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實際發包興建規模與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不符，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程序，顯有重大違失。

(一)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召開「中途學校設置溝通協調會議」中決議，規劃於一年內儘速籌設住宿型「中途學校」。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度規劃臺北市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籌設一所，另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北、中、東各籌設一所。教育部以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七二六九號函核定花蓮縣政府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俟完成參觀報告暨工程設計規劃後，該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報水璉分校(群育學校)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提供國民教育階

段之各類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途輟學或不幸少女等學生之中介教育措施。

(二) 花蓮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宜昌國中水璉分部」校舍硬體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一五八、二八〇、〇〇〇元，經教育部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三三八三一號函復核定補助金額為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較原規劃設計經費短少四二、二八〇、〇〇〇元，函中並檢附審議委員意見書三份要求該府依「營建工程小組」審議意見調整規劃內容。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府教學字第〇六三二九〇號函請教育部補助籌設水璉國中後續增設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計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台(八九)訓(三)字第八九〇八一五三三號函復花蓮縣政府略以：「本案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如確有必要變更規劃設計，應檢附原核定計畫，變更設計過程詳細說明報告、所有變更設計及說明之詳細相關資料、補齊各項相關資料後並附變更設計評估報告，報部循行政程序辦理」。花蓮縣政府依據前函向教育部提出之「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變更設計報告書」內容中，除變更設計時程及變更設計要點外，更提出增加需求及結論為：

- 1、增加變更設計時間二個月。
- 2、增加建築與設備經費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3、增加員額編制為四十七人，招收六班學生一二〇人，每年人事、業務管理、學生公費預計五六、〇一〇、一〇〇元整。

#### 4、結論：

- (一) 核定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為「獨立式中途學校」。
- (二) 核定校舍設計由「低層群簇封閉式」建築變更為「高層集中開放式」建築。
- (三) 請分年補助經費完成設校，九十年度開始招生。
- (四) 花蓮縣政府以「水璉國中（中途學校）」之規模籌畫後，經多次與教育部協商，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假教育部會議室召開「花蓮縣水璉國中中途學校變更工程設計研商會議」，該會議由教育部林次長昭賢主持，會中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花蓮縣籌設水璉國中中途學校因跨花蓮、宜蘭、台東等三縣市招收東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並兼收其他縣市學生，致須增加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需求部分，教育部原則同意，請花蓮縣依行政程序敘明籌設詳細情形報部核備。
  - (二) 教育部補助前項增加之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以肆千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該部訓委會及國教司於九十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各分擔貳千萬元補助。
  - (三) 開辦招生後員額人事費及業務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納入基本財政需求提報行政院申請補助，如因招收對象跨越全國各縣市，開辦第一年所需人事及業務經費可提報本部酌予補助。
- (五)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花蓮縣中途學校設置現況研討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水璉國中變更硬體設施，未向教育部報備，在籌設行政程序上有瑕疵，目前硬體部分實際尚缺九千萬元，另人事經費亦需六千萬元，教育部原有預算

並未編列。惟籌設水璉國中雖屬地方政府權責，但因該校係跨縣市招收學生，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前項增加之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以四千萬元為限，人事及業務經費部分，九十及九十一年教育部可部分補助，九十二年起的由花蓮縣政府自籌。

(五) 按花蓮縣政府配合教育部規劃，並提供硬體建設補助經費籌建水璉國中，原應依據核定計畫辦理，惟該府卻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而擅自變更設計硬體工程，該府嗣因經費不足，於八十七年函文教育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時，教育部始發覺該府未依計畫執行，惟因該校營建工程已屆完成，基於協助該縣順利推動，及協助該校儘速招生，以達原定目標之考量，遂勉予同意部份補助不足之教學設備。

(六) 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莊三修前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於本院調查時提出說明略以：該府依據教育部函示建議並為求審慎，渠曾召開多次規劃小組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並於八十七年九月間修訂原有規劃及研議校園規劃變更設計及修正全區建物配置，採納將原封閉式四合院平面配置改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樓建築。渠並以書面回覆本院表示「水璉國中」係以縣立學校之規模設置，其權責應屬縣市政府，該縣依當時「水璉國中等備處」所提之規劃內容，係參酌教育部、專家學者之意見，考量該校設置地點屬地震帶等因素，依實際需求提報縣政府核定後辦理變更，其過程並無不法。復參照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府教學字第○六三二九○號函說明三略以：「本縣第一次籌設全國性的群育學校，部分關鍵性決策，未能即時陳鈞部核備，祈予體恤見諒」；另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花蓮縣中途學校設置現況研討會議」中，花蓮縣政府教育局代表（吳國銑局長）亦曾在會中表示該府經會同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認有變更規劃設計必要，變更設計部分未先呈報，感到抱歉。而該次會議結論中，亦認定花蓮縣政府針對水璉國中變更硬體設施，未向教育部報備，在籌設行政程序上有瑕疵。

（七）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未依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擅自變更部分硬體設施規模，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程序，顯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水璉國中硬體建設完成後，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為由，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顯有不當。

（八）查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三三八三一號函同意花蓮縣政府籌設水璉國中乙案之函示重點如下：

1、水璉國中等設案原則同意，請依「營建工程小組」審議意見調整規劃內容。

2、工程總經費調整為一億一仟四百萬元整，請花蓮縣政府依核定總經費額度暨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公開招標，並依公開招標得標底價為撥付標準。

3、籌設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由教育部支應，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與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籌措。

（九）另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花蓮縣水璉國中中途學校變更工程設計研商

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亦說明：開辦招生後員額人事費及業務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納入基本財政需求提報行政院申請補助；另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召開之研討會議主席裁示略以：人事及業務經費部分，九十及九十一年教育部可部分補助，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起由花蓮縣政府自籌。

(三) 惟查花蓮縣政府分別於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部補助該校九十一年度所需編制外約聘人員人事及學生公費等計一、八七四、〇三二元，並稱該縣財政困難，實無法籌措相關經費，在經費無法確定來源前，該校將無法如期招生，仍請全額補助，以利順利招生等情事，嗣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一）訓（三）字第九一〇三四一九四號函同意補助編制外約聘人員人事經費三百二十四萬元，並明示自九十二年度起不再補助。致水璉國中於九十年八月設立，卻延宕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始行開學，與預定開學期程九十年九月延宕逾經一年，且初期並未按原訂招生計畫招收東部（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地區中輟學生，而僅招收花蓮地區中輟學生。

(四) 綜上所述，教育部於核定水璉國中建校經費之初，即明確函告花蓮縣政府僅補助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籌措。惟花蓮縣政府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等理由，一再向教育部要求補助經費並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

生方式，顯有不當。

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建校案，據審計部查核認其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肇致不經濟支出及經費損失；另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經營績效不彰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不當。

(一) 補助經費未透過預算程序辦理，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水璉國中設校經費計為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金額係指校舍新建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原花蓮縣審計室審核報告中所列水璉國中設校經費計一五八、五〇二、〇〇〇元則係除前述經費外，尚包括規劃服務費及開辦費等二項），全由教育部補助，惟查其中校舍新建工程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屬主體（硬體）工程，花蓮縣政府將該筆經費列入八十七年度代辦經費，按教育部核撥該款，並未准以代辦經費科目辦理，且上開經費非屬委辦經費項目，以代辦經費科目入帳，未納入預算並報經議會完成審議程序，核與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合，其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劃資料，該校原預計招生六班，學生二二〇人，普通教室有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專科教室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辦公室九間，面積五九九平方公尺，經與該縣二十二所國民中學中，與其招生規模相當學校（萬榮、富源、富北、三民、東里、玉東等六所國民中學，班級數均為六班）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之間樹、面積與學生班及、人數比較分析後，班級間數方面，差異倍數由一．三三至一．八七倍，平均面積方面，差異倍數由一．三五至一．七八倍。

顯示每班級平均間數及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面積均過於偏高，設校規模異常浪費，形成不經濟情事。

- (三) 依據花蓮縣立壽豐國中學校辦理「中途學校」實施計畫報告中明載設備購置及工程興建應於八十八年八月完工驗收，八十九年九月辦理招生。惟查該校校舍興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與設備於九十一年三月始興建完成，較預定期程延宕二年六個月；另該校於九十一年十月始開學，較預定期程延遲落後二年有餘，顯示計畫執行欠佳，影響施政成效；另花蓮縣政府設立籌備處辦理校舍興建及招生事宜，花費之人事及業務經費達二、五八〇、一三〇元，惟成效欠佳。該校九十一年十月始開學，與預定開學期程九十年八月相較延宕達十四個月，主要因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於八十七年八月簽定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至八十八年十月辦理招標，期間長達十四個月，幾與土木工程合約工期四五〇日曆天等同，過於冗長。另因主辦單位未積極任事，致驗收過程延宕五個月；復未積極研謀具體補救配套措施，致其他相關工程設施及設備等亦因而相對延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始配合整體興建計畫完成。其後又因招生不順及經費短缺等因素，一再延宕六個月，至九十一年十月開學，較修正後預定設校開學期程九十年八月，落後十四個月。該期間雖無學生，九十年支出決算數達七、四九七、六五六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支付數亦達七、〇四二、〇一五元，共造成公帑損失合計一四、五三九、六七一元。
- (四) 依據統計資料，水璉國中實際招生學生僅四十三人，經以該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支

出人事經費，與六所規模相當學校（萬榮、富源、富北、三民、東里、玉東等六所國民中學，班級數均為六班）相比較分析，該校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二〇、一二九元，為上開六校平均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七、一二五元之二．八三倍，人事費支出顯然偏高；另查該校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二．五三人，而上開六校平均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七．七八人，兩者相差約三．〇八倍，其差異懸殊，核有人力閒置情事；另水璉國中校舍興建總經費高達一億四百餘萬元，其中興建普通教室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辦公室九間五九九平方公尺，惟查該校實際班級數四班、學生四十三人，經分別與該縣其餘二十二所國民中學中，規模相當之六所國民中學相比較，每班級平均教室間數差異倍數為二．〇八至二．八七倍，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面積方面，差異倍數由三．七八至四．九六倍。顯示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之使用效益偏低，財物使用績效欠佳。

（五）家具設備閒置未用：經查有松木雙層床十四個、松木衣櫃二十三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二十五個，閒置於庫防衛使用，及松木雙層床三十個、松木衣櫃六十七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六十六個，放置於宿舍亦無學生使用，上開和計有松木雙層床四十四個、松木衣櫃九十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九十一個為使用，分別占各該項目採購數量百分比六十九％、六十六％、六十七％，即使用率分別僅為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三％；另該校行政用電腦計二十七台，該校現有人員包括正式人員十四人（校長、教師八人、職員五人）；代理教師二人；臨時人員六人（廚供、警衛、臨時舍監各

二人），合計二十二二人，扣除臨時人員及工友，有教學及業務需要，須使用電腦人員為十五人，對照可使用之行政用電腦數量，已逾使用人數，顯示設備採購過於浮濫；同時該校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電腦有二十六台，該校現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一年級一班十二人、二年級一班十二人、三年級二班十九人，平均每班人數約為十一人，對照學生上電腦課可使用之電腦數量已逾平均每班人數，顯示辦理採購過於浮濫。另水璉國中平均一部電腦由一·六五位學生使用，其餘各國中平均為十一·一七位學生使用，相差達六·七六倍，復統計電腦教室每週平均使用時數，水璉國中為十一小時，其餘各國中平均數為十九·七小時，相差達一·七八倍，顯示教學電腦設備使用率偏低，使用效益不佳。

（六）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建校案，主管機關教育局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肇致不經濟支出及經費嚴重損失；另設校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經營績效顯然不彰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